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张韬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职工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经各监事选举，选举张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1月14日